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监会发[2017]第13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经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于2026年1月1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“紫光国微”（股票代码：002049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在“紫光国微”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1月13日